

清华大学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规范清华大学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评选工作，更好地表彰先进，根据《清华大学章程》以及学校关于教职工奖励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先进集体面向全校二级单位内设或挂靠机构以及为完成专项任务组成的教职工工作团队进行评选表彰。

先进工作者面向全校教职工进行评选表彰。

第三条 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由校工会负责具体组织评选，报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第四条 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以德为先、事业为上，聚焦根本任务、突出业绩贡献。

第五条 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模范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

（二）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学校办学宗旨目标，坚持开拓创新，工作氛围良好，集体凝聚力强；

（三）取得突破性成就，对学校改革发展安全稳定做出重要贡献，出色完成本职工作任务、成绩显著；

（四）评选年度内集体及成员无违法违纪违规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

第六条 先进工作者评选条件

（一）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

（二）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开拓创新，追求卓越，积极弘扬学校优良传统，在育人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

（三）取得突破性成就，对学校改革发展安全稳定做出重要贡献，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出色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参评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

（四）在校工作时间原则上已满三年；

（五）评选年度内无违法违纪违规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

第七条 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按年度组织评选表彰，每年评选表彰一次。

第八条 先进集体每年度评选表彰名额 20 个左右。

先进工作者每年度评选表彰名额结合人员规模、职责任务等统筹确定或调整，评选表彰总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教职工总数的 1%，按推荐单位具体分配推荐名额。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方案由校工会组织拟定，报学校党委会会议研究确定。

教职工集体或个人参评年度有特别突出事迹（获社会广泛赞誉、产生重大社会影响，获省级以上精神文明类表彰奖励或主流媒体专门报道）的，可直接推荐参评先进集体或先进工作者，不占用评选表彰名额。

第九条 先进集体由各二级单位所在院系级党组织（以下简称各单位党委）作为推荐单位具体负责组织推荐。

先进工作者由各单位党委和学校党委组织部作为推荐单位具体负责组织推荐。其中，学校党委组织部具体负责组织推荐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参评，各单位党委具体负责组织推荐所属二级单位其他人员参评。

第十条 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程序

（一）每年 12 月启动本年度推荐评选工作；

（二）各推荐单位根据评选条件、按照分配名额统一组织推荐，经必要的民主程序并结合实际情况研究确定推荐名单，提交校工会；

（三）校工会具体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机构）基于推荐名单进行评选，提出建议名单，报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

（四）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拟表彰名单；

（五）对拟表彰名单相应听取组织部门、纪检监察机构意见，并在学校信息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六）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表彰名单在学校信息门户网站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 学校对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进行表彰、宣传，颁发证书、奖章奖牌，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十二条 清华大学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表彰列入学校确定全国和北京市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等重大表彰推荐人选的重要参考条件。

第十三条 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表彰审批材料相应存入单位文书档案、本人干部人事档案。

第十四条 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过程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一经核实取消相应的当年度参评资格；已获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被发现不符合相应评选条件的，撤销相应的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并予以公布，收回相应的证书、奖章奖牌，追缴所获奖金等物质奖励，相关材料相应存入单位文书档案、本人干部人事档案。推荐评选过程中涉及违纪违规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